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sup>th</sup>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51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修订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锦泓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具体修订情况

### (一) 特别提示

#### 修订前：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2.7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1.04%。其中，首次授予33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9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24%；预留31.7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0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8.7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5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 修订后：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2.7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87%。其中，首次授予28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8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81%；预留21.7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0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7.1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

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5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 （二）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修订前：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包括：

（一）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骨干。”

修订后：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包括：

（一）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骨干。”

## （三）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修订前：

###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2.77万股，占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1.04%。其中，首次授予33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9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24%；预留31.7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0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8.76%。”

修订后：

##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2.7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87%。其中，首次授予28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8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81%；预留21.7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0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7.19%。”

##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5人）	331.00	91.24%	0.95%
预留部分	31.77	8.76%	0.09%
合计	362.77	100.00%	1.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修订后：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65人）	281.00	92.81%	0.81%
预留部分	21.77	7.19%	0.06%
合计	302.77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四）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前：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上述方法，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对首次授予 33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正式测算），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假设公司 2023 年 3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31.00	1,423.30	691.88	474.43	225.36	31.6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31.77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修订后：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上述方法，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对首次授予 28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正式测算），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

假设公司 2023 年 3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81.00	1,211.11	588.73	403.70	191.76	26.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21.77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除上述修订外，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上述修订事项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修订事项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 （一）本次修订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修订事宜，锦泓集团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明显



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且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锦泓集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审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并且，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本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激励计划修订事项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本激励计划不仅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还规定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审查意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五、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已履行回避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名单及董事会的签字文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董事人员，也没有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时，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修订事项已取得现阶段的审批程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 年 3 月 3 日

